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6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0.06港元的末期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1,422	493,115	44.3 %
毛利	303,938	186,738	62.8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	94,786	69,474	36.4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調整年內溢利 (附註)	136,155	83,855	62.4 %

	人民幣分		變動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	19.06	16.46	15.8 %
攤薄	19.01	16.46	15.5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每股盈利 (附註)			
基本	27.39	19.87	37.8 %
攤薄	27.31	19.87	37.4 %

附註：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使用此項財務計量，透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相關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故本公司呈列此項財務計量。本公司管理層亦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有助彼等按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將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調整溢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為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	94,786	69,474	36.4%
加：			
上市開支	25,837	14,381	79.7%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的影響	8,793	—	不適用
購股權福利開支	6,739	—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調整年內溢利	<u>136,155</u>	<u>83,855</u>	6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711,422	493,115
銷售成本	9	<u>(407,484)</u>	<u>(306,377)</u>
毛利		303,938	186,738
銷售開支	9	(21,593)	(12,072)
行政開支	9	(132,243)	(70,464)
研發開支	9	(45,223)	(30,985)
其他收入—淨額	7	8,289	3,541
其他收益—淨額	8	<u>18,723</u>	<u>8,987</u>
經營溢利		131,891	85,745
財務成本	10	<u>(23,816)</u>	<u>(3,1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075	82,559
所得稅開支	11	<u>(13,289)</u>	<u>(13,085)</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		<u>94,786</u>	<u>69,4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62
所得稅開支	11	—	(518)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收益		<u>—</u>	<u>2,3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		<u>—</u>	<u>2,60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4,786</u>	<u>72,08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786	72,214
— 非控股權益		—	(133)
		<u>94,786</u>	<u>72,081</u>
以下各項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94,786	69,4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40
		<u>94,786</u>	<u>72,214</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12	19.06	16.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12	—	0.65
		<u>19.06</u>	<u>17.11</u>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12	19.01	16.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12	—	0.65
		<u>19.01</u>	<u>17.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82	106,134
土地使用權	13(a)	—	39,352
使用權資產	4、13(a)	525,953	—
無形資產		996	1,0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29	46,233
遞延稅項資產		19,577	13,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9,837	206,2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28	21,7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7,621	205,084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304	1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479	37,200
流動資產總值		741,232	274,555
資產總值		1,471,069	480,828
權益			
股本	14	3,775	339
股份溢價		386,081	52,897
其他儲備		39,403	32,664
保留盈利		124,105	29,319
權益總額		553,364	115,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	12,969
借款		23,035	26,386
租賃負債	4、13(a)	359,76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2,798</u>	<u>39,35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83,356	214,701
租賃負債	4、13(a)	100,0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1,352	85,9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854	9,222
借款		38,340	16,373
流動負債總額		<u>534,907</u>	<u>326,254</u>
負債總額		<u>917,705</u>	<u>365,6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71,069</u>	<u>480,828</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 前稱為中國遠方(控股)集團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併表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從事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陳啟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三月十八日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 上市業務主要由深圳市思考樂文化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思考樂」, 一間於中國深圳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楓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楓燁」,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與深圳思考樂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結構性合約」), 據此, 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乃轉讓予深圳楓燁。因此, 中國併表聯屬實體被視作深圳楓燁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最終控制(「重組」)。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並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修訂, 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及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新規則，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此乃披露於附註4.1。上文列示的其他大部分修訂並未對往期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以追溯方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照標準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准許，並未重述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4.1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15%。

(i) 所應用的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性租賃的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則於釐定租賃期時使用事後確認。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作重新評估。反之，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進行評估。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384,093</u>
使用初始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302,678</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71,944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30,734</u>
	<u>302,67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459,768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00,005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59,763</u>
	<u>459,768</u>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或應計租賃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所有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均與租賃物業相關。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435,392	296,276
土地使用權	<u>90,561</u>	<u>39,352</u>
	<u><u>525,953</u></u>	<u><u>335,628</u></u>

(iii) 對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影響

採納該政策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增加約人民幣91,192,000元，乃由於經營租賃付款計入EBITDA，而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租賃負債利息則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亦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30,712,000元及人民幣436,746,000元。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以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風險管理職能並無變動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進一步通過維持現金儲備和動用銀行融資進一步緩解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報告年度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年末的現行比率計算。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44	—	—	—	3,244
其他應付款項	12,559	—	—	—	12,559
借款	40,479	4,530	13,588	8,302	66,899
租賃負債	<u>111,684</u>	<u>110,190</u>	<u>269,115</u>	<u>60,853</u>	<u>551,842</u>
	<u>167,966</u>	<u>114,720</u>	<u>282,703</u>	<u>69,155</u>	<u>634,544</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53	—	—	—	2,653
其他應付款項	15,019	—	—	—	15,019
借款	<u>18,243</u>	<u>4,553</u>	<u>13,660</u>	<u>12,899</u>	<u>49,355</u>
	<u>35,915</u>	<u>4,553</u>	<u>13,660</u>	<u>12,899</u>	<u>67,027</u>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以下為有關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層級：

- 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九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47,621	447,621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5,084	205,084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本集團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本集團將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尋求外部評估專家協助。

第三級工具之估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等工具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金融機構的報價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廣東省，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廣東省，及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通過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課後教育服務之單一營運分部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通過深圳市阿美睿卡教育培訓有限公司(「深圳阿美睿卡」)提供海外考試備考服務，並通過深圳市優教優學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優教優學」)提供個性化輔導服務，該兩個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並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報告期內，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租(a)		
一分租收入	12,790	14,482
一分租開支	(11,497)	(12,368)
財務收入	4,468	111
政府補助	2,528	1,316
	<u>8,289</u>	<u>3,541</u>

(a) 本集團向深圳優教優學分租一部分學習中心，分租收入的定價乃參照實際租金開支加上雙方協定之升水的金額釐定。

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5,441	10,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911)	(1,059)
外匯收益淨額	4,137	—
其他	56	(470)
	<u>18,723</u>	<u>8,987</u>

9.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80,295	257,916
折舊及攤銷	110,069	21,555
上市開支(i)	25,837	14,381
教材	19,709	13,552
物業管理開支	9,474	6,843
廣告及展覽開支	10,387	6,282
公用事業	7,525	5,131
辦公室開支	6,678	6,219
維護成本	4,832	3,308
招待及活動開支	6,113	2,396
其他稅項	4,179	2,007
專業服務費用	2,128	973
差旅及交通	2,129	1,24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496	9
— 非核數服務	683	—
招聘開支	1,689	810
租金開支(ii)	—	71,239
其他	13,320	6,032
	606,543	419,898

(i)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保薦費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6,598,000元，其中人民幣40,218,000元錄作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8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381,000元)及人民幣36,380,000元錄作根據上市自股份溢價扣減。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租賃(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064	3,18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0,752</u>	<u>—</u>
	<u>23,816</u>	<u>3,186</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19,388	18,484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增加	<u>(6,099)</u>	<u>(4,881)</u>
所得稅開支	<u>13,289</u>	<u>13,603</u>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13,289	13,0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18</u>
	<u>13,289</u>	<u>13,603</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以人民幣千元計)		
— 持續經營業務	94,786	69,47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40
	<u>94,786</u>	<u>72,2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i)	497,186	421,98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持續經營業務	19.06	16.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5
	<u>19.06</u>	<u>17.11</u>

(i)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附註14(c)及附註14(e)披露之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分別作出追溯調整，前提為假設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於各最早報告期間的開始日期已生效。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持續經營業務	19.01	16.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65
	<u>19.01</u>	<u>17.11</u>

用作分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97,185,000	421,98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購股權	<u>1,320,000</u>	<u>—</u>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498,505,000</u>	<u>421,980,000</u>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90,561	39,352
物業	<u>435,392</u>	<u>296,276</u>
	<u>525,953</u>	<u>335,628</u>
租賃負債		
流動	100,005	71,944
非流動	<u>359,763</u>	<u>230,734</u>
	<u>459,768</u>	<u>302,678</u>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僅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資產列示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負債作為本集團借款的一部分。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請參閱附註4.1。

** 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政府有土地租賃安排。預付土地租賃權計入土地使用權，並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5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0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79,233
—土地使用權	<u>1,620</u>
	<u>80,853</u>
租賃財務成本	<u>20,75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2,716,000元。

1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
於註冊成立後的已發行普通股(a)	50,000	50,000	314,410	50,000	50,000	314,410
發行新普通股(b)	<u>3,831</u>	<u>3,831</u>	<u>24,091</u>	<u>3,831</u>	<u>3,831</u>	<u>24,09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31</u>	<u>53,831</u>	<u>338,501</u>	<u>53,831</u>	<u>53,831</u>	<u>338,50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831	53,831	338,501	53,831	53,831	338,501
股份分拆的影響(c)	53,777,219	—	—	53,777,219	—	—
法定股本增加(d)	946,168,950	946,169	6,522,132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e)	—	—	—	376,968,950	376,969	2,581,181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f)	<u>—</u>	<u>—</u>	<u>—</u>	<u>124,900,000</u>	<u>124,900</u>	<u>855,21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u>	<u>6,860,633</u>	<u>555,700,000</u>	<u>555,700</u>	<u>3,774,897</u>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東就按每股股份1美元的面值向華創煜耀有限公司（「華創煜耀」）發行合共3,831股新股份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於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3,831美元，分拆為53,83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取得華創煜耀的注資人民幣106,751,825元，而人民幣24,091元及人民幣106,727,734元則分別列為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3,831.05美元（分拆為53,831,0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財務報表呈列的每股盈利金額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的影響。其他財務報表附註的每股面值及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追溯修訂。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46,168,95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由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53,831,050股增至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1,000,000,000股。
- (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人民幣376,968,950元資本化而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6,968,9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 (f)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3.68港元的價格發行124,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55,700,000股股份為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及444,3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15.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53,831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0.02港元	11,114	—
每股中期特別股息：0.04港元	22,228	—
	<u>33,342</u>	<u>53,831</u>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0.06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33,342	—
建議每股末期特別股息：0.06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33,342	—
	<u>66,684</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分別為11,1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17,000元）及22,2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3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831,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33,342,000港元，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33,342,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u>—</u>	<u>12,969</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a)	3,244	618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	2,035
應付僱員福利	72,823	60,929
其他應付稅項	12,670	4,922
應付利息	56	55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	2,380
上市相關開支應付款項	3,421	5,256
其他應付款項	<u>9,138</u>	<u>9,763</u>
	<u>101,352</u>	<u>85,958</u>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教育書籍及其他教具有關。本集團獲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或更短	2,186	1,409
三至六個月	676	967
六個月至一年	<u>382</u>	<u>277</u>
	<u>3,244</u>	<u>2,6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作為廣東省前五大K-12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繼續保持高速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令人鼓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超過人民幣711.4百萬元，錄得44.3%的同比增長。我們的毛利比去年增長62.8%至人民幣303.9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比去年增長62.4%。

業務概要

我們的學習中心數量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家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家。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在中山及江門這兩個新城市開設了中心，令我們所涵蓋的城市從去年五個（包括深圳、東莞、佛山、惠州及廈門）增加至七個（包括深圳、東莞、佛山、惠州、廈門、中山及江門），逐步擴大我們在廣東省的市場份額及影響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學員數目首次突破十萬大關，這是集團歷史性的跨越。我們的輔導課時也增加至8,642,092課時，比去年6,346,537課時，增長36.2%。加上我們的平均課時收費亦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7.7元增長5.9%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2.3元，大大提升了我們的盈利水平。

前景

1. 加強滲透深圳市場並擴大我們在大灣區的地域覆蓋

廣東省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從二零一八年開始政府政策對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及設施等方面施加嚴格規定，加上最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部分小型參與者因此被迫退出市場。這些挑戰為我們提供了機遇，有助我們吸引及挽留更多學生，同時增加及保持現有市場份額。我們已在深圳、東莞、佛山及惠州市場取得了學生及家長的高度認可，我們會把握大灣區帶來的增長機會，將過去於深圳取得的成功複製至大灣區及福建省等更多地區。

同時，我們的「雙師事務部」結合我們的名師線上直播授課以及導師的同步線下支持保證學生獲得一流的互動學習體驗，已經於二零一九年秋季開始投入服務。我們計劃將

此業務擴展至有巨大市場潛力及競爭相對較弱的城市，我們預期思考樂的運營模式將在二、三線城市形成我們的競爭優勢。

2. 線上業務迅速發展

思考樂網校結合了我們的人才，教學，教研，品牌等優勢，為集團線上業務發展的戰略級產品。思考樂網校與我們的線下業務互為補充，為學生提供線下線上無縫學習，提升學生學習的質量及體驗。立足於華南地區，董事會認為思考樂網校將逐步發展成在中國具有廣泛影響力的優質在線教育平台，以擴寬集團的學生基礎及提高盈利水平。

3. 繼續加大研究及開發投入

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究及開發投入，增聘更多人員進行研究及開發。我們將會專注發展內部課程材料以及改進及更新我們的課程材料，以及提高我們教學程序的定制化及數字化，為學生提供更好的教育體驗，加強學生對課堂上所教授內容的理解。同時，我們將積極物色與教育行業本地及海外專家合作的機會，以公開課及培訓的形式提升我們教師的教學技能。

4. 全方位的員工激勵計劃

為促進我們的戰略發展，我們將全面推行具有思考樂特色的核心激勵機制，包括教師合夥人、校長管理裂變機制及期權合夥人制度。這些計劃將為我們的老師、校長及核心管理層提供強而有力的激勵機制，提升及激勵他們對集團的貢獻。這亦將為集團未來十年大發展打下扎實的基礎，也是為未來行業一批傑出的人才加入企業做最好的準備。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學業備考課程	696,229	475,677	46.4%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附註)	15,193	17,438	-12.9%
總計	<u>711,422</u>	<u>493,115</u>	<u>44.3%</u>

下表載列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學業備考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的入讀學生人次及已完成輔導課時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入讀學生 人次	輔導課 時數	入讀學生 人次	輔導課 時數		
學業備考課程	289,676	8,453,092	231,292	6,128,609	25.2%	37.9%
初階小學素質教育 課程(附註)	6,415	189,000	9,911	217,928	(35.3)%	(13.3)%
總計	<u>296,091</u>	<u>8,642,092</u>	<u>241,203</u>	<u>6,346,537</u>	<u>22.8%</u>	<u>36.2%</u>

附註：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的收益、入讀學生人次及輔導課時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三家「樂學」學習中心關閉，並在搬遷後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重新開業。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1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入讀學生人次及輔導課時數增加，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學習中心總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個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個；及(ii)常規課程每個輔導課時平均學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元。

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增設新學習中心導致輔導課時總數增加；及(ii)因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產生使用權資產攤銷且金額高於根據被取代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應確認的租賃開支。

3. 毛利及毛利率

有鑒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6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主要原因為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設的學習中心已完成提速準備，進入增長階段。

4.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7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市時就推廣我們品牌的廣告及展覽開支增加；及(ii)業務活動相關之酬酢開支增加。

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8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我們的學習中心網絡擴張及我們的業務增長使得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

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4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7.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3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分租收入淨額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抵銷。

8.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10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回報增加；及(ii)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升值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4.1百萬元。

9.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64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有鑒於上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

11.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應課稅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5.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3%。實際稅率降低乃主要由於可於納稅評估中享受額外扣減的研發開支增加。

12.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

有鑒於上述，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調整溢利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使用此項財務計量，透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相關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故本公司呈列此項財務計量。本公司管理層亦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有助彼等按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將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調整溢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為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	94,786	69,474	36.4%
加：			
上市開支	25,837	14,381	79.7%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8,793	—	不適用
購股權福利開支	6,739	—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調整年內溢利	<u>136,155</u>	<u>83,855</u>	62.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53,3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5,219,000元)。本集團一般使用內部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00,000元增加549%至人民幣241,47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41,232,000元，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47,6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5,084,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76,78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700,000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6,8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77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34,9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6,254,000元)，其中合約負債人民幣283,3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4,701,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00,005,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短期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8,3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373,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13,20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180,000元)。

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61,3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759,000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全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中，(i)約62.5%為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約38.3%)；(ii)約5.7%為一至兩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約7.8%)；(iii)約18.9%為兩至五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約25.8%)；及(iv)約12.9%為五年後償還(二零一八年：約28.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短期及長期計息銀行借款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1%(二零一八年：37.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部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6,325,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699,000元)。

庫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為在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為控制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本集團一般投資於短期低風險(期限不超過一年)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及貨幣基金；及(ii)債務工具，例如主權債務、央行發行的債務及各種債務基金。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主席於預先釐定的限制範圍內作出投資決策。於董事會主席(彼須簽署所有投資合約)批准規限下，本集團的庫務部負責本集團投資決策的的整體執行。庫務部亦負責跟蹤本集團所持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並分析本集團投資的表現。倘庫務部發現理財產品存在任何風險，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管理其風險。本集團不時監察其投資及在認為必要時委任專業機構對有關投資進行審閱及審計。庫務部亦每月審核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需求及潛在投資機會，並負責編製月度投資計劃及現金預算。月度投資計劃及現金預算乃由本集團庫務部門

副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批准，並在考慮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需求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如需)。本集團的庫務部人員須嚴格按照經批准的月度投資計劃執行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61,375,000元及人民幣29,559,000元分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80,23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2,690,000元；土地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7,543,000元)及人民幣70,14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832,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8,308,000元)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一所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非常重視人力資源，明白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對集團長遠成功的重要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510名(二零一八年：2,243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薪酬待遇，確保其市場競爭力。

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6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0.06港元的末期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

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港元的中期股息及每股0.04港元的特別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

期後事項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國／地區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爆發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本集團為配合政府政策，將所有課程暫時由線下轉為線上。同時，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亦發佈一些利好政策，包括減免企業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不知悉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對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

1. 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企管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柳建華博士及楊學枝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5.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股份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450.1百萬港元，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下表載列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全球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			
擴展我們在大灣區的 學習中心網絡	50%	225.1	29.3	195.8
提升我們的教學質量	30%	135.0	33.9	101.1
翻新我們學習中心的設施及 購買教學設備	20%	90.0	6.3	83.7
總計	100%	450.1	69.5	380.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業務準則或國際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ledu.com> 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於適時刊發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	指	二零一九年首次發現的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 (SARS-CoV-2) 引发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陳弘宇先生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許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柳建華博士
 楊學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副主席)

本公告包含與本集團業務展望、財務表現預測、業務計劃預測及發展策略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並按本公告刊發時的展望載於本公告內。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若干主觀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的預期、假設及前提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在將來被證明屬不正確且可能無法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鑒於該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告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此外，本公告亦包含基於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的本集團管理賬目的陳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